

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人：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6. 9. 5



委托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项目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

1、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要求如下：

（1）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定期巡查现场，布设监测点位，收集现场资料，编写自项目开工以来的监理月报、监测季报、年报等过程资料，并按时报送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部门；

（2）配合各级地方水行政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汇报监理、监测工作。

（3）项目建设完工后，提交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总结报告。

2、乙方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25)等有关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3) 负责报告书的出版和印制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验收会议及多媒体汇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资料。

(5)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备案文件原件。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结束。

第四条：质量要求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现场监理、监测工作，编制符合验收标准的资料文件；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进行公示和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第五条：服务成果的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年报）、总结报告等过程资料、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过程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备案文件。

2、验收标准：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方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成立验收组开展现场勘查、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鉴定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主体工程完成时间确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5000.00元）。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2775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2、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完成备案，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剩余 50%，即 2775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3、每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税务部门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提供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XF1R2X

账号：51501158000010986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6 号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1801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相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可研及其他需要的资料等电子版文件）。

(2) 根据本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2)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约定时间保证质量，完成本项目并取得项目备案文件。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盖章） 受托人：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横山区环城北路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东长

安街 666 号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1801

邮政编码：719100

邮政编码：7101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610800016086793K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TXF1R2X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区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806050801421003446

账号：515011580000109862

电话：0912-7660079

联系人及电话：崔楚峰 177195066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小型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编号 HSZC2026-060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00）。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